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

113.11.25 修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頒，修正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訂定。

貳、審查對象：本市合法設立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參、審查內容：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應經本市衛生局審查核准後，始得實施，本局受理審查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計畫依《心理師法》與《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定之。

二、目的：執行通訊心理諮商目的與宗旨。

三、實施計畫內容：

(一)實施之醫事人員：執行本方案之機構執登、支援報備之心理師，實習心理師不得執行通訊心理諮商。

(二)業務項目：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

(三)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四)實施期間：

1. 申請案：自申請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

2. 展延案：自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提供前次許可計畫期間成果分析報告(含業務精進措施)及來年服務計畫函請本市衛生局延展或申請停止，通過即延展一年。若機構有裁處事件發生，將停止展延重新申請。

(五)告知同意書：

1. 告知同意書包含執行及取得方式、通訊類別、執行方式、確認身份方式、諮商規則、諮商保密倫理、保密例外、保護生命…等配合事項。
2. 倘需錄音或錄影須先取得心理師與被諮商者知情同意，始可實施，並檢附錄音錄影同意書。

(六)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1. 內容包含通訊設備安全、通訊系統安全、通訊傳輸安全、個人資料、隱私安全…等。
2.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事項：

(1)非中國大陸開發。

(2)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

(3)使用軟體時需注意：

A. 與時俱進，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出現資訊安全漏洞。

B. 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

C. 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

D.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

3. 諮商地點：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業務。
4. 諮商紀錄：諮商紀錄紙本或電子檔皆須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並依法保存、加密與銷毀。

(七)合作之醫療機構轉介計畫：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包含危機處理說明、相關責任通報，如家性暴、兒虐、性侵…、通訊心理諮商品質維護、通訊系統軟、硬體品質維護。

四、附件

(一)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二)報備支援資料核准表單影本(自行由醫事系統下載)。

(三)機構告知同意書：

1. 諮商規則、通訊軟體、諮商保密倫理、保密例外、保護生命…等配合事項。

2. 倘需錄音或錄影須先取得心理師與被諮商者知情同意，始可實施，並檢附錄音錄影同意書。

(四)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包含通訊設備安全(檢附使用之設備至少有密碼保護、防毒軟體檢測之畫面截取及攜出入管理制度之書面資料)、通訊系統安全、通訊傳輸安全、個人資料、隱私安全等。

(五)檢附合作之醫療機構契約書或可證明之文件。

肆、審查方式：

一、分為兩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行政初審：由本市衛生局進行初步相關資料及佐證資料審查。

(二)第二階段專家委員審查：通訊心理諮商審查委員類別由心理類別與資訊安全兩類別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倘為精神醫療機構申請案則由資訊安全與精神醫學專家兩類別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三)第二階段審查後，申請機構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復本市

衛生局核定，始得依計畫執行。

二、審查所需經費由本市衛生局支應。

伍、其他：

一、申請機構如有違反「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原則」且經本市衛生局撤銷核准事項，倘有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行為，依違反心理師法第十條、第三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處分。

二、本基準第參點第二項第四款所訂之實施之醫事人員名冊，如於本市衛生局核定後異動，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衛生局申請核備。

三、經本市衛生局行政初審退回依限修改或補正資料者，修改或補正資料以 14 天為限，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應不予許可。若經專家委員審查退回亦同。